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頁至第144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16日